

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五十五號(本公司二樓大會議室)

壹	`	開	會	程	序					•••						• • •			• • •		• •	 ••	 	 1
貳	•	開	會	·議	看	<u>.</u>																 	 • • •	 2
		_	•	報	告	事	項							· • •	. 							 	 • • •	 3
		二	•	承	認	事	項															 	 • • •	 7
		三	•	討	論	事	項															 	 • • •	 18
		四	`	選	舉	事	項							. . .		• • •						 	 	 44
		五	•	臨	時	動	議															 	 	 45
A		77.1	N																					
奓	•	附	錸	•																				
		_	•	公	司	章	程													. 		 	 • • •	 46
		二	•	取	得	或	處	分	資	產	處	辽廷	包禾	呈	序	修	آد -	E)	前	條	文		 	 52
		三	•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選	睾	人勃	辛污	去								 	 • • •	 68
		四	•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 • •	 69
		五	•	董	事	•	監	察	人	.持	服	と情		纟								 	 	 72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六、 承認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選舉事項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時間:108年6月14日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五十五號

(本公司二樓大會議室)

三、主席致詞。

四、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第二案: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

第二案: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第三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八、選舉事項:

(一) 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7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民國 107 年上半年受惠於季節性商品及雙品牌策略下營收及獲利均穩定成長,但下半年受到國際股市劇烈波動、年改、氣候及選舉等因素影響下,經濟放緩,市場低迷消費意願下降,導致全年業績持平去年,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16,343,295 千元,稅後淨利為 405,437 千元。

在財務狀況方面,截至 107 年底,由於本年度稅後淨利相較 106 年度下滑,致本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較 106 年底減少,而財務結構上,也因本年度資本支出增加導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低外,其餘各項財務指標皆位於合理狀態,財務健全。

本公司 107 年度之每股盈餘為 4.09 元,預計發放每股 4 元之現金股利(盈餘發放現金每股 3.7 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3 元,合計 4 元),相對於 107 年度本公司的收盤平均股價 62.9 元,平均現金殖利率達 6.36%。

茲將本公司 107 年度的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107年度經營狀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6,343,295 仟元,較去年同期 16,372,659 仟元約減少 0.18%,營業毛利 3,140,517 仟元,較去年同期營業毛利 3,211,854 仟元減少 2.22%,稅後淨利 405,437 仟元(因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提高至 20%),較去年同期稅後淨利 452,916 仟元減少 10.4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6,343,295	16,372,659	(29,364)	(0.18)%
營業毛利	3,140,517	3,211,854	(71,337)	(2.22)%
稅後淨利(註1)	405,437	452,916	(47,479)	(10.48)%
門市家數	321	326	(5)	(1.53)%

註1: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提高至20%。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78	50.45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886.23	1,164.04
		100.00	100.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9.02	189.92
[月] [月] [70]	速動比率(%)	80.89	89.90
	資產報酬率(%)	8.70	9.15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16.95	19.06
	純益率(%)	2.48	2.77

分	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存貨週轉率	6.12	6.06
經營能力(%)	平均銷貨日數	59.64	60.23
	總資產週轉率	3.51	3.31

(四) 營運重點工作

- 1、全方位品牌提升,深化雙品牌策略讓顧客感受更青春活力,開拓更多年輕客群。
- 2、進駐多元品牌,強化品牌深度合作,豐富商品及服務。
- 3、實現全通路,提供消費者線上線下完整的購物體驗。
- 4、全力為員工打造理想的工作環境,吸引更多人才加入。

面對 108 年,全球經濟仍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全體同仁仍會持續努力,按 具體的營運計劃積極執行,以提升市佔率並持續保持穩健優良的獲利能力。

董事長: 林琦敏



經理人: 林政勳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 **監察人查核完竣,所有表册皆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 告。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別和10

年 三 月 八 中 零八 民 國 百

第三案:本公司107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之 108 年 3 月份第一次董事會通過決議 分配,員工酬勞 39,000,000 元,董監事酬勞 6,630,000 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 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 竣事。

- 2、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6頁。
- 3、謹請 承認。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 (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家電及影視影音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可能因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其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 齡變化情形;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 策,並驗證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供應商獎勵金認列

有關供應商獎勵金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進貨採購合約及相關業務協議單據約定之贊助條件認列供應商獎勵金,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考量此獎勵金金額攸關公司營運績效,故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主要進貨供應商合約並訪談採購主管以瞭解相關供應商獎勵金之約定及管理機制,並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分析比較兩年度供應商獎勵金金額之變化及差異情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選主要供應商採購合約,並依約定贊助條件計算獎勵金;針對期末應收供應商獎勵金,抽核至相關合約或業務協議單據,以驗證期末應收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 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 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章 計 師: 張惠貞援宴員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八 日



		107.12.31		106.12.31	<u> </u>
	資 <u>產</u> 流動資產:	_ 金 額_	<u>%</u>	金額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421,369	9	508,74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00		200,7.2	
	(附註六(二)(十八))	-	_	150,18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907,500	20	_	_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四)(十八))	160,201	4	112,83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八))	1,640	_	2,943	_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183,053	49	2,133,712	4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548	-	4,45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三)(十八))			1,145,000	_24
	流動資產合計	3,685,311	82	4,057,871	8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55,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99,852	7	229,597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198,188	4	200,202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3,661	2	5,1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5,004	1	43,75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283	-	75,504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八)及七)	145,824	3	142,215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55,000	_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3,812	<u>18</u>	751,380	<u>16</u>
	資產總計	\$ <u>4,509,123</u>	<u>100</u>	4,809,251	<u>100</u>

(續次頁)

董事長: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政勳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3	金 額_	<u>%</u>	金 額	<u>%</u>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	414,612	9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八))		858,096	19	1,239,560	2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562,205	13	489,692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842	-	31,956	-
2310	預收款項	_			375,431	8
	流動負債合計	_	1,851,755	41	2,136,639	44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		212,647	5	245,543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八))	_	44,795	1	44,21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_	257,442	<u>6</u>	289,757	6
	負債總計	_	2,109,197	<u>47</u>	2,426,396	_50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991,729	22	991,729	21
3200	資本公積		466,046	10	466,04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6,556	12	482,275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_	415,595	9	442,805	9
		_	942,151	21	925,080	19
	權益總計	_	2,399,926	_53	2,382,855	_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_	4,509,123	<u>100</u>	4,809,251	<u>100</u>

董事長: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 經理人:林政勳





		107年度		106年度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	金額 \$ 16,343,295	<u>%</u> 100	<u>金額</u> 16,372,659	<u>%</u>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13,202,778)	<u>(81</u>)	(13,160,805)	<u>(80</u>)
	營業毛利	3,140,517	19	3,211,854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八)(九)(十)(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19,556)	(14)	(2,378,757)	(15)
6200	管理費用	(351,071)	<u>(2</u>)	(308,592)	<u>(2</u>)
	營業費用合計	(2,670,627)	<u>(16</u>)	(2,687,349)	<u>(17</u>)
	營業淨利	469,890	3	524,50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1,191	-	27,0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48)	-	(5,785)	-
7050	財務成本	(23)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020		21,233	
	稅前淨利	506,910	3	545,738	3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01,473)	(1)	(92,822)	
	本期淨利	405,437	2	452,916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72	-	(17,3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8,154	1	2,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26	1	(14,4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413,763</u>	3	438,486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9		4.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6		4.53

董事長: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政勳

政林





黎 要 整		ı	网络	保留盈餘本分配		
日之次 資本公積 版本 本	資本公	養	条公権	题 次 歌	合	權益總計
991,729 466	466	466,046	434,413	478,625	91	2,370,813
	•			452,916	452,916	452,916
	'			(14,430)	(14,430)	(14,430)
	•			438,486	438,486	438,486
1	•		47,862	(47,862)	ı	ı
	•			(426,444)	(426,444)	(426,444)
991,729 466,046	466,0	46	482,275	442,805	925,080	2,382,855
	•		1	405,437	405,437	405,437
-				8,326	8,326	8,326
		' 	· 	413,763	413,763	413,763
	•		44,281	(44,281)	1	1
	,	' 		(396,692)	(396,692)	(396,692)
991,729 466,046	466,0	46	526,556	415,595	942,151	2,399,926

董事長:林琦敏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請詳閱後與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椀媜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活動之現金流量:		
·期稅前淨利	\$ <u>506,910</u>	545,738
引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227	83,723
攤銷費用	12,588	1,5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24)	(801
利息收入	(9,508)	(9,6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10	4,457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674	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5,567	79,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369)	(22,240)
其他應收款	1,250	(1,183)
存貨	(49,341)	74,7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095)	(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2,555)	51,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78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1,464)	(249,266)
其他應付款	56,896	11,622
預收款項	-	633
其他流動負債	3,286	(49,8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724)	(12,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3,225)	(299,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5,780)	(248,5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697	376,390
收取之利息	9,561	9,575
支付之所得稅	(78,950)	(88,4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308	297,543
		(續次頁)

董事長: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政勳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37,5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7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1,413	901,0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749)	(68,8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	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09)	3,012
取得無形資產	(21,175)	(79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62,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13)	(75,8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1,430	(103,8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81	(315)
發放現金股利	(396,692)	(426,4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111)	(426,7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7,373)	(233,0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8,742	741,8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421,369</u>	508,742

董事長:林琦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政勳

政林

會計主管:楊椀娟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1,832,508 元,加上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325,753 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 台幣 405,437,34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415,595,608 元。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415,595,608 元,依法先予提列 法定公積 40,543,735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66,939,897 元,期 末未分配盈餘 8,111,976 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 三、上述股東現金股利 366,939,897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配之,暫定配發每股 3.7 元現金股利。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茲檢附盈餘分配表如後。

五、本案如經股東常會承認,將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 官。

六、謹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32,50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325,75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05,437,347	
可供分配盈餘	415,595,60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0,543,73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3.7 元	366,939,8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8,111,976	
附註: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 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林琦敏



經理人: 林政勳



會計主管:楊椀媜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符合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 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9,751,883 元配發現金,按發 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3 元現金。

-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如經股東常會討論通過,將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四、謹請討論。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增訂,允許過半數之董事,得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二、爰此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廿條,增列明細如下: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 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三、本次修訂詳如後附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四、謹請討論。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06.14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廿條: 第廿條: 一、依公司法 203 條之 1 修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 正。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 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
|二、增訂第二項。現行第二 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 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 百零三條第一項本文賦 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 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 予專屬於董事長召集董 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 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 事會之權限,因此,倘 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 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 實務上發生董事長不作 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 為之情事,不僅導致公 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 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 司之運作僵局,更嚴重 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 損及公司治理。為解決 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 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 而影響公司之正常經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 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 代理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 ()八條規定辦理。 誉, 並考量避免放寬董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 定辦理。 事會召集權人後之濫行 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 召集或減少董事會議發 召集董事會。 生雙胞或多胞之情況,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 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允 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 許過半數之董事,得請 事得自行召集。 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三、倘董事長於法定期限內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中華民國,第一大中華民國,第一大中華民國,第一大中華民國大學正於中華民國大學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代。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加註修章日期。

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 董事,毋庸經主管機關 許可,得自行召集董事 會,爰增訂第三項。

九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中 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 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 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 四年九月十一日,第九次修 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 二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 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十 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 六年十二月一日,第十四次 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四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 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 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 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 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 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第 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 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 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 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 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 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

八十年九月三日,第六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 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八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九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 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 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 十六年四月三日,第十一次修 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十四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四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 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 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 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 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 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第二十 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 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 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 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第 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以配合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次修訂詳如後附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 表」,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後附件。

三、謹請討論。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 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 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投資。

修正前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 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 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 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五、使用權資產。 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七、衍生性商品。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 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投資。

修正後

- 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 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 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說明

-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公報規定,爰新增第 五款,擴大使用權資 產範圍,並將現行第 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 第五款規範。
- 移列第六款至第九 款。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 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 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 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 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 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 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 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 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 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

第四條:名詞定義

- 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 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 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 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 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 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 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 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 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 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 進(銷)貨契約。
- 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 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 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

-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之定義,修正第一 款,本準則衍生性商 品之範圍,並酌作文 字修正。
- 八月一日發布之修 正條文,已於一百零 七年十一月一日施 行,爰配合其條次修 正, 將第二款援引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八項」修正為「第 一百五十六條之 三」。
- 期貨商、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及證券投資

修正前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之。
- 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 估價業務者。
- 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 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 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 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 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 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 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 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 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報表。

修正後

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 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 讓)者。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之。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 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 估價業務者。
 - 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 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 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 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 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 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 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 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 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 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 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 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 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 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 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 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 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五、現行第七款至第八款 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 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 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 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 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 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

說明

顧問事業具有投資 有價證券之專業,其 可能基於避險需要 或自有資金運用需 求,經常買賣有價證 券, 爰將其納入以投 資為專業者範圍; 另 為簡化法規,將前財 政部證券暨期貨管 理委員會九十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台財 證一字第0九二000 一一五一號令補充 規定第五點納入本 準則,並參酌境外結 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第三條有關專業機 構投資人範圍,新增 第七款,明定以投資 為專業者之範圍,並 廢止前揭令。

- 券交易所及證券商 營業處所,以利公司 遵循, 參酌證券商受 託買賣外國有價證 券管理規則第五條 及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有價證券管理 辦法第二條規定,新 增第八款及第九 款,明定海內外證券 交易所及證券商營 業處所之範圍。
- 移列第十款至第十 一款。

依正 並	农工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者 書,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員、會計師、得為關係人。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二〇〇〇 二十二〇〇〇 二十二〇〇〇 二十二一〇〇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經理程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悉依環程序。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 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 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規第十一人 第七條內本條規之 產納內作文字 一、其餘酌作文字 6 6 6 7 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0

修正前 修正後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 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 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 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 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 會中提會報備; 超過新台幣 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 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 資料送各監察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 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行之, 並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一三、執行單位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 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 執行。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說明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 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 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 逐級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 伍佰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 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 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 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 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 |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 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 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之決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 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 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 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 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 估價者估價。
- -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 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 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

四、不動產<u>、</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 價報告 說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 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之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之 設備或其使用有 資本額百分之 計 事實發生日前取得事業估價 出 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 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 業估價者估價。
-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 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 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 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 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

修正前 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 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修正後

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 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 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 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 尚應依以 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 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 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 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條之一規定辦理。

>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 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 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 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 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 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 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二、第二項所定公債,係 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 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 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 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 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 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 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 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四、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 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公報規定,將使用權 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說明

- 指國內之公債,主係 考量我國中央及地 方政府债信明確且 容易查詢,爰得免除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監察人承認之程 序,至外國政府債信 不一,尚不在本條豁 免範圍,明定僅限國 內公債。
-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 其母公司、子公司, 或其直接或間接百 分之百持有之子公 司彼此間,因業務上 之整體規劃,有統籌 集體採買或租賃供 營業使用之設備再 有移轉(含買賣或轉 租)之必要及需求, 或租賃不動產,再分 租之可能,且該等交 易風險較低,爰修正 第二項,放寬該等公 司間取得或處分供 營業使用之設備、其 使用權資產或供營 業使用之不動產使 用權資產,得授權董 事長先行辦理。
 - 賃之實務運作,放寬

修正前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 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 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 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 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 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 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 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正後

(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 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 運用之合理性。 案例,及增訂租賃案 例亦為交易案例。 五、新增第三項第五款第 二目後段,明定已設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第 一年會通及監察人承認部 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u>、</u>子公司, 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 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 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 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 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說明

、新增第三項第五款第 二目後段,明定已設 置審計委員會之公 司,該款前段對於審 計委員會之獨立董 事成員準用之。

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説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 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 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 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 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 第(五)款規定辦理。 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 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是 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 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 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 合理性:
-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 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 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 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 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 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 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 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 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 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 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 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 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 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 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 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 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 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 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 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 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 内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u> 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 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 第三項第(一)、較交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第三 規定評估結果依本條第 (五)款規定辦理。 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 實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 實 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 意見者,不在此限:
 -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 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 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 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

前追溯推算一年。

-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 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 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 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

<u>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案廓圓告所他面面則以使日質 所,距逾值面關不百前次權 期同交百近相積條低分所得產, 近一易公者近交交五一動實 近一易公者近交交五一動實 超相的或原則案標十年產發追 交易,易為內或生溯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 按本條第三項第(一)、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 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 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 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 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 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 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 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 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取得不動產。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 特別盈餘公積。 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 年。 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 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 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 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 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取得不動產。 準用之。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 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 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 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 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 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 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規定辦理。 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 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 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 用本條第三項(一)、(二)、 (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 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

- 1. 關係人係囚繼承或贈與 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
-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 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 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 理。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 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 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 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 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 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 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 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 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 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 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 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 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 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 以國內外著名金融 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 二、風險管理措施 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 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 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 市場為主,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 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 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 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 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 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 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 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 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 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 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 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 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 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 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 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 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三、新增第三項第四款, 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 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 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 貨契約。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 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 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 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 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 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 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 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 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 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 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 市場為主,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 定義,修正本準則衍 生性商品之範圍,並 酌作文字修正。
 - 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 核作業之精神,新增 第三項第三款,明定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 者,對於發現重大衍 生性商品違規情事, 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 董事。
 - 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 會之公司,發現重大 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 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 員會。

修正後

說明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 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 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 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 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 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 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 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 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 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 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 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 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 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 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 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 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 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 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 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 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 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 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 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 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 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 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 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 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 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 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 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 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 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 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 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

修正前

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 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 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 三、內部稽核制度 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本會 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 将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本 會備杳。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 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 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 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 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 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 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 告, 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 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 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 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 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 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 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 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 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 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 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 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 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 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 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

修正後

說明

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 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 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 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 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 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 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 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 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本會 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 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本會備查。
- (三)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 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 董事。
- (四)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 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 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 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 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 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 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 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 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 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 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 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 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 之高階主管人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	m/C /1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之監督管理原則	
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	
营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	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	
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理原則如下:	
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	
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	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	
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	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	
董事會。	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易處理程序辦理。	
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	
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	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	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	
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		
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	
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	
	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	
	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	
	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	
	圉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時,依所 <u>定</u> 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	
	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	
	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	
	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	
	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	
	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_ , , , , , , , , , , , , , , , , , , ,	及第四款第一目所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 ·	定公債,主係考量我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國中央及地方政府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

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債信明確且容易查

詢,爰得免除公告,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說明

-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 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 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 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 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 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 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 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 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 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 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 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 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 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 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 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 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 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以上, 處分自行興建完 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

- 至外國政府債信不 一,尚不在本條豁免 範圍,爰修正明定僅 限國內公債。
- 導準則第十六號租 賃公報規定,將使用 權資產納入本條規 範。
- 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 行興建完工建案之 不動產,屬公司進行 日常業務銷售所必 須之行為,規模較大 之營建業者興建之 建案因金額較高而 有容易達到公告申 報標準,易導致頻繁 公告之情形,基於資 訊揭露之重大性考 量, 爰參酌公司取得 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規範,於第一 項第四款第五目新 增後段,放寬其進行 前開處分交易,且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之公告申報標準。
- 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 已明定關係人交易 之公告規範,爰修正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 目以為明確規範非 關係人交易之情 形,為利公司遵循。

修正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 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 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 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 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 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 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 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 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 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 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 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三、公告申報程序 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 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 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

修正後

說明

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 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 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 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 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 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具有本 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 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辨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 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 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 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C.3/1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	
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目重行公告申報。	
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将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	
0. 你公司下报门谷有安义	海、估價報告、會計師、律 章、估價報告、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	
	- カラ州及有力・主ノ保行立 - 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 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	

	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	
	成。	
	,	
	0. 从五日,报门谷为夏又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	第十五條: 太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	工 公司之公告申報標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	
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	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	· ·
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		
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小吸召日 报 你干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		
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點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	
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	-	
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	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	
作 · 代 · · · · · · · · · · · · · · · · ·	代該了公司應辦理公司下報子 官。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		
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為準。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 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 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 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 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同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 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 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 關第十四條第一項實收 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元之計算方式。 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 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準則有 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 元計算之。

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 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 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 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 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 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任者計算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 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審計 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 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及第四項規定於各條明 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一定,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 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 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或 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成員行使監察人職權,爰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刪除。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 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 在任者計算之。

本次修正業依證券交易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

Ur - V	the th	10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加註修正日期。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	
九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	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	
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	
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	
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	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三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中	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	
華民國一 0 一年三月十六日,第	於中華民國一 0 一年三月十六	
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0 一年六	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	
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	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	
國一 0 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 0 三年六月二十三	
	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0	
	八年六月十四日。	

四、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現任第七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108年5月17日屆滿,依 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任第八屆董事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 監察人二人,改選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舉當日起就任,任期三 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原董事、 監察人任期至新任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 3. 獨立董事三人,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會前公告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其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本次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後附。
- 5. 謹提請選任。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候	學歷	經歷	1月 中心
選人姓名	字 <u>企</u>	<i>經</i>	現職
林顯郎	國立政治大	1. 宏碁公司全球資深副總裁暨大	1. 全國電子(股)公司獨
	學企業管理	中華營運總部總經理	立董事
	學系畢業	2. 宏碁公司全球行銷長	2. 物聯智慧(股)公司董
		3. 宏碁公司關係企業第三波資訊	事
		公司(上櫃)董事長	
		4. 台北市電腦公會第十一屆常務	
		理事	
		5. 國家傑出經理獎(第二十屆),由	
		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選拔	
游英基		1.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	, .,
	學管理碩士	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2. 龍巖(股)公司董事會
		2. 渴望會館(環保旅館)董事長兼	
		總經理(95.01-104.02)	
		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資長	略顧問
		(91.06-103.08)	
許壽君		1. 太盟光電(股)公司財務長	
	學研究所碩		司負責人
	士	2. 台林電通(股)公司(上櫃)總經	
		理特別助理(103-105)	務顧問
		3. 佳營電子(股)公司(上櫃)財務	
		長及代理發言人(100-102)	
		4. 建智(股)公司財務及後勤支援	麥貝曾麥貝
		中心副總經理(91-99)	
		5. 宏碁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90-91)	
		6. 宏碁資融(股)公司財顧服務經	
		理(86-90)	
		7. 中信證券(股)公司法人理財部	
		經理(85-86)	

五、臨時動議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5年5月18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3、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6、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7、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9、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0、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11、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12、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7、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8、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1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1、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22、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3、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4、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5、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6、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7、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28、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29、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3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3、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5、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3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7、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8、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39、G801010 倉儲業
- 40、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2、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43、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44、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45、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46、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 47、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48、JZ99030 攝影業
- 4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0、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分為壹億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

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股權,凡以書面為之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 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 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 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 委託代理人出席,並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之一條: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 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董事、監察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 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採提名制度方式選舉,由股東會就會前公告之獨立董 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 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①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 日內應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改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 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 為止。

第廿二之一條:本公司得依每屆任期期間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審議與監督。
-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契約之審定。
-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八、重要財產購置、處分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讓給之審定。
- 九、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十、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四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册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 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分發各董事。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至三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 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卅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卅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三 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基礎 提撥5%~8%為員工酬勞及以2%為董監事酬勞之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三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依主 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 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目的已完 成或提列原因已消失,廻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其盈餘分派應依章程所 定方法分配。

第卅三之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

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 預計未來數年尚無重大擴展計劃暨資本支出,故股利將採固定現金股利支付 率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一头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千十一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敏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 6, 23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 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 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 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 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 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 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 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各監察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 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 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公司資金狀況及市場行情研判呈董事長核決,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以上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 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

台幣壹佰萬以上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各監察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 計算之。

(四)於公開市場所為之政府公債、國內債券型基金之短期投資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公司資金狀況及市場行情研判,呈董事長核決。其買入金額單日累計在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上,賣出金額單日累計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需呈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 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 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 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 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 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 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 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 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 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 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各監察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 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 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

具鑑價報告。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 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 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 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 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 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 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 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其他非避險性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一律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 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 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本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	經	理	US\$1 萬(含)	US\$1 萬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 萬(含)	US\$2 萬以下(含)
董	事	會	US\$2 萬以上	US\$2 萬以上

- B. 非避險性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 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 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 際在任者計算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 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 董事會報告。

3. 續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 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 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 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10萬元為原則。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 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 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 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 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 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 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 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 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 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 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 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 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 情形向本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本會 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 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 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 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 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 人則為護照號碼〉。
-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 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 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 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 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 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

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 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 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 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 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 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 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 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李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 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五條之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 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 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六日,第五次 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 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5年6月20日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 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 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 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 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 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逢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 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 識別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二十日。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年5月16日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 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 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 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 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 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六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 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當場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 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 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錄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全國電子 (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91,729,4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9,172,945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933,835 股,全體 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93,383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 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户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備	註				
董	事	長	林	琦	敏		2,	,906,	441		2.									
副章	董事	長		投資股份 人:林	方有限公司 忠 和		3,	,258,	844		3.	289	%							
董		事	安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成兆				6,276,957			6.33%										
董		事	盧	國	財		1,643,172				1.66%									
董		事	林	琦	珍		1,189,494				1.20%									
董		事	洪	慶	豐		1,444,820				1.46%									
董		44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正峯 林正剛			4,	,404,	000		4.	449	%								
獨立	立董	事	陳		長		0				(0%								
獨立	立董	事	林	顯	郎	0				0 0%				0 0%						
獨立	立董	事	游	英	基		0				0 0%									
全	,I	體	董	事	合 計		21,	,123,	728		21	.30	%							

職	稱	户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備	註
監	察 人	林		福		財			929	,479		0.	949	%			
監	察 人	劉		新		朝			678	,899		0.	689	%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	,608	,378		1.	629	%			

全國電子學之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龗敏

